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城勞小字第1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陳昱豪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金泰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皓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用及未更正被上訴人之姓名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7日通知限期命其於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6月20日合法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金城簡易庭詢問簡答表2份存卷可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官 黃俊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金門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鍾雅婷